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 502 會議室

主 席：楊宇勛院長

紀錄：李麗娟

出席人員：陳佳銘主任、蔡美玉主任、朱振宏主任、張忠宏主任、
吳俊雄所長、李知灝所長、吳勉禎助理教授、杜子信副教授、
侯維之副教授、林育稜助理教授、楊智景副教授、王萬睿副教授、
林惠玲教授、賴柯助副教授

請假人員：毛文芳教授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p1~p4。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維護工程報告案。

說明：本院 112 年度除維護費 800,000 元，另再向前馮校長爭取 295,000 元，用以改善本院其他尚待修繕之處，施工如表列：

項次	項目內容	費用金額	經費類別
1	文學院建築物四樓及頂樓天花板防水修繕工程	60,070	維護費
2	文學院建築物外部採光罩漏水修繕工程	33,001	維護費
3	文學院建築物玻璃、地磚及牆壁磁磚破損修繕工程	23,193	維護費
4	文學院建築物內部走廊、陽台、窗戶清潔工程	124,000	維護費
5	文學院木製休閒桌椅、走廊、天花板及牆面等公共區域油漆粉刷	127,000	維護費
6	文學院景觀花園草木植栽與景觀水池維護	93,500	維護費
7	文學院水電管路與公廁維護修繕工程	56,980	維護費
8	文學院冷氣設備、電器設備與飲水機設備保養維修工程	117,790	維護費
9	文學院化糞池及內部管路阻塞與排水溝清除工程	46,870	維護費
10	文學院建築物三樓、四樓及頂樓防水工程	127,654	天井防漏水修繕工程餘款
11	文學院建築物外部採光罩漏水修繕工程(含外文系採光罩)	63,120	天井防漏水修繕工程餘款

12	文學院四樓走廊、天花板及牆面油漆粉刷	102,500	天井防漏水修繕工程餘款
----	--------------------	---------	-------------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112 年頂樓天井防漏水修繕工程」報告案。

說明：

- 一、文學院「112 年頂樓天井防漏水修繕工程」獲本校補助工程款計 200 萬元整。本工程於 6 月 6 日開標，由東凱土木工程得標，設計監造費、空污防制費及工程金額共計 1,472,211 元，本工程業已完竣，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驗收完畢。
- 二、本工程結餘款計 527,789 元，其中部份結餘款 295,000 元經簽奉校長核准，已使用於本院其他小型工程之修繕。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重點特色發展領域」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本院重點特色發展領域，經多次主管會議討論以「以認知、思想與文化」為主軸規劃。
- 二、規劃方向如下：
 1. 規劃一主題，跨系所共同參與。
 2. 辦理跨系所論文發表，如工作坊、研討會。
- 三、本案於 113 年元月 26 日經奉前任馮校長核准同意補助 200 萬元，分兩年度執行。
- 四、本計畫執行重點以認知、思想、文化及諸羅山學為主軸，分四子計畫執行，申請系所如下列：

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文系	產學合作在地化——中正大學與嘉義歌仔戲文化之鏈接與創生	文化、諸羅山學	陳佳銘主任 盧柏勳助理教授
中文系	東亞漢籍與儒學研究中心：「認知、思想與文化」計畫	認知、思想、文化	陳佳銘主任 毛文芳教授
外文系	「新思想，新挑戰」外文研究論壇	思想、文化	蔡美玉主任 楊意鈴副教授

歷史系	金石研究與數位史學：石刻文獻與中古社會	認知、文化	朱振宏主任、 林韻柔副教授
歷史系	媽祖在嘉—媽祖文化的傳統與現代跨域交織性	文化	楊宇勳院長 蘇全正助理教授
哲學系	高中哲學教材編寫與教學推廣計劃	文化	張忠宏主任 侯維之副教授
語言所	語音學與 NLP 的交匯：台灣華語語音特色與社會文化因素之前導研究	認知	林育稜助理教授、 吳俊雄所長、 香港理工大學王笑 助理教授
台文創 應所	大諸羅山海文化創意論壇	文化、諸羅山學	李知灝所長 江寶釵教授

五、各子計畫之執行，為跨院系所教師參與，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累積學術能量。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12 月 22 日中正學字第 112070048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優良導師甄選，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二條規定，每兩年辦理甄選一次。
- 三、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初選：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系所學會各推薦一名導師，於系所務會議中選出一名進入複選。」
- 四、本院優良導師推薦，依據本院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抽籤決定各系所輪流順序，110 學年度輪由歷史系推薦，依排序 112 學年度由哲學系推薦，惟哲學系表明放棄，爰改由語言學研究所推薦。
- 五、語言所依「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推薦何德華教授，經語言所 113 年 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二 p1)。
- 六、何德華教授優良導師推薦表，詳附件二 p2～p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